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並對某些物業及其他投資的重估值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而成。

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採納並施行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詳見下文附註(m)。而其改變並未對賬目有重大之影響。

以下為編製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b) 綜合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已計入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包括以前直接計入儲備之金額)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如董事認為已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作出減值準備。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收購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為獨立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均作檢討，並只於董事認為已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作出減值準備。

當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於收購代價時，相差之金額將於收購之年度，或按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非暫時性減值之撥備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房與租賃物業裝修按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其他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折舊年率如下：

廠場機器	5至25%
其他資產	20至25%

將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當預計可收回價值長期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需作減值至預計可收回價值。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折算為現值來決定可收回價值。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於出售經過重估之資產時，任何屬於有關資產已變現之重估儲備結餘均直接轉撥至盈餘儲備。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完成並因其長期投資潛力持有而非集團自用之房地產權益。投資物業價值按公平值入賬，此價值為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場價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虧損轉入損益表內。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損益表，餘額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有關重估盈餘之已變現部分將撥入損益表。

租賃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不作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

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的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如證券持有的目的是為了能在短期價值變動下產生利潤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j) 遞延支出

石礦場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費用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之銷售價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期時差作全數撥備。短期時差主要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累積稅損。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與未用累積稅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未用稅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短期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時差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所有重大時差(主要為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之加速折舊免稅額)採用負債法按現行稅率撥備。此項會計政策經已修訂以配合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該改變並未對賬目有重大之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付運予顧客及法定所有權轉讓時入賬。租金收入於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o)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在扣除自出租者提供之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p) 僱員福利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該年度之損益表內支銷。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的花紅計劃之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該等借貸利息及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r) 外幣

於年內如以外幣作交易均按成交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折算，此等外匯折算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入賬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當年匯率之加權平均數折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折算於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折算盈虧則直接計入儲備。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算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之銀行結餘扣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日期起計算三個月內償還之透支及墊款。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建築材料，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業務。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報告以地區分部呈列，而業務分部並不適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而銷售則以客戶所在的國家劃分。

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37,482	593,412	1,130,894
其他收益	20,995	532	21,527
經營溢利	13,831	25,581	39,412
財務費用			(5,508)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8	6,856	6,874
聯營公司	998	—	998
除稅前溢利			41,776
稅項			341
除稅後溢利			42,117
少數股東權益	—	(1,912)	(1,912)
股東應佔溢利			40,205
分部資產	904,727	584,386	1,489,113
共同控制實體	3,078	234,371	237,449
聯營公司	16,098	—	16,098
未分配資產			424,470
資產總額			2,167,130
分部負債	122,666	167,025	289,691
少數股東權益	99,697	48,194	147,891
未分配負債			315,285
負債總額			752,867
資本開支	38,184	113,549	151,733
折舊	41,670	25,352	67,022
攤銷	14,897	778	15,675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3,060	457,939	1,010,999
其他收益	29,225	558	29,783
	<u>50,495</u>	<u>18,073</u>	<u>68,568</u>
經營溢利			68,568
財務費用			(7,19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68	2,471	4,439
聯營公司	3,944	—	3,944
			<u>69,758</u>
除稅前溢利			69,758
稅項			(4,414)
			<u>65,344</u>
除稅後溢利			65,344
少數股東權益	—	(3,016)	(3,016)
			<u>62,328</u>
股東應佔溢利			62,328
分部資產	882,685	395,581	1,278,266
共同控制實體	3,009	193,318	196,327
聯營公司	15,244	—	15,244
未分配資產			395,916
			<u>1,885,753</u>
資產總額			1,885,753
分部負債	150,628	113,173	263,801
少數股東權益	99,720	45,614	145,334
未分配負債			84,048
			<u>493,183</u>
負債總額			493,183
資本開支	54,971	99,657	154,628
折舊	42,479	17,501	59,980
攤銷	14,879	—	14,879
撥回機器及設備之額外準備	—	11,303	11,303
	<u>54,971</u>	<u>111,461</u>	<u>166,432</u>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1,130,894	1,010,99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292	12,036
利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	—	9,538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b))	5,169	520
銀行存款	2,545	4,583
遞延應收賬款(附註18)	1,521	1,91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前期費用	—	1,188
	<u>21,527</u>	<u>29,783</u>
	<u>1,152,421</u>	<u>1,040,782</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投資溢利	2,372	103
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2,180	—
出售機器及設備溢利	—	541
撥回機器及設備額外準備	—	11,303
出售營運權收益	28,260	—
負商譽攤銷	632	631
	<u>33,444</u>	<u>12,588</u>
及已扣除：		
折舊	67,022	59,980
攤銷		
石礦場發展費用	1,284	846
清除表土費用	14,391	14,033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12,148	11,740
廠場機器	779	1,888
專利費	4,275	3,076
核數師酬金	979	95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00	—
出售貨物成本	952,187	785,3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295	140,558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2,145	561
滙率虧損	920	—
	<u>1,735,468</u>	<u>1,587,739</u>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5,508	7,191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2
	<u>5,508</u>	<u>7,193</u>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40	540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21	1,491
退休福利	259	137
	<u>4,620</u>	<u>2,168</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7	9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u>9</u>	<u>10</u>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0,000元)，除此之外，並無付予其他酬金。

本年度內，行使價每股港幣0.514元共可認購6,000,000股(二零零二年：無)之認股權已授予董事，而董事並沒有行使任何認股權(二零零二年：無)。

7. 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二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6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575	6,801
退休福利	332	377
	<u>5,907</u>	<u>7,178</u>

7. 管理人員酬金 (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u>3</u>	<u>4</u>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視乎不同情況為僱員在香港設立兩種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集團根據有關強積金法例為僱員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集團亦為適合的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扣除集團就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的基本薪金的5%至10%。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8%至22.5%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13,73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787,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8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79,000元），剩餘港幣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9,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9.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50)	(1,728)
中國內地所得稅	(1,578)	(4,783)
遞延稅項(附註27(a))	3,061	2,693
	<u>1,333</u>	<u>(3,818)</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848)	(558)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144)	(38)
	<u>341</u>	<u>(4,414)</u>

9. 稅項抵免／(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776	69,758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6,070)	(3,234)
稅務減免之收入	15,260	6,284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3	62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631)	(1,54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86	3,7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923)	(10,249)
剩餘／(不足)之稅項撥備	932	(26)
因稅率上升而增加之稅項	(1,286)	—
稅項抵免／(支出)	341	(4,414)

10.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7,27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9,097,000元)。

11.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	12,478	12,397
建議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	12,690	12,432
	25,168	24,829
部分股息以現金派發，詳情如下：		
中期	6,197	10,968
末期	—	10,434
	6,197	21,402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每股港幣1仙)。此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0,20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2,3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47,373,000股(二零零二年：1,228,986,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場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97	42,000	29,324	621,718	223,062	1,259,801
添置	5,246	—	2,709	65,723	57,609	131,287
出售	—	—	(50)	(18,918)	(18,357)	(37,32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43	42,000	31,983	668,523	262,314	1,353,763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78	—	20,643	339,569	119,665	518,855
本年度折舊	7,347	—	1,661	37,926	20,088	67,022
出售	—	—	(5)	(17,072)	(17,190)	(34,267)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25	—	22,299	360,423	122,563	551,61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18	42,000	9,684	308,100	139,751	802,15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719	42,000	8,681	282,149	103,397	740,946

(a) 租賃土地及樓房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列賬，詳情見附註14。香港之中期租賃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

(b) 賬面淨值港幣231,96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37,30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c)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及汽車。

(d) 除以上附註(a)提及的物業外，其他資產均按成本值列賬。

14. 租賃土地及樓房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房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296,935	24,068	321,003	315,757
一九九零年專業估值	27,940	—	27,940	27,940
	<u>324,875</u>	<u>24,068</u>	<u>348,943</u>	<u>343,697</u>

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房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本集團日後無需重估此物業。倘此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其賬面值為港幣4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1,000元）。

15.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貸款	370,556	300,556
應收賬款	1,776,330	2,038,147
應付賬款	<u>(642,053)</u>	<u>(1,166,559)</u>
	1,504,834	1,172,145
撥備	<u>(16,392)</u>	<u>(16,392)</u>
	<u>1,488,442</u>	<u>1,155,753</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應付及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6(a)。

16.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141,913	106,373
應收賬款	95,536	89,954
	<u>237,449</u>	<u>196,327</u>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6(b)。

17.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16,098	15,244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6(c)。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114,366	111,564
石礦場發展費用	13,421	11,452
	<u>127,787</u>	<u>123,016</u>
遞延應收賬款	8,147	11,020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	2,487	2,487
非上市	102,306	104,451
	<u>104,793</u>	<u>106,938</u>
	<u>240,727</u>	<u>240,974</u>
長期上市投資市值	736	1,346

遞延應收賬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者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現行市場之利率計息。墊款須每月分期歸還直至二零零八年止。遞延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已包括在其他應收賬內。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石料及沙	24,820	7,653
混凝土管筒及磚	8,723	4,952
水泥	4,813	6,598
零件	22,861	19,857
消耗品	7,499	3,565
	<u>68,716</u>	<u>42,625</u>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金額合共港幣1,8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72,000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45,050	283,080	—	—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70,000	—	—	—
其他應收款	29,330	28,751	—	—
預付款	37,930	48,828	8	16
	<u>482,310</u>	<u>360,659</u>	<u>8</u>	<u>16</u>

(a) 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7,199	141,316
二至三個月	141,138	80,428
四至六個月	57,015	50,566
六個月以上	19,698	10,770
	<u>345,050</u>	<u>283,080</u>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予一同系附屬公司港幣330,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年利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2.38%。贖回期為三年並附一至二年延期贖回權。本年度最高貸款額為港幣21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000,000元)。

21.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按市場值	5,150	—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8,266	104,619	—	—
其他應付款	62,794	59,670	—	—
營運應計費用	82,052	92,918	1,329	1,353
已收按金	5,811	5,194	—	—
	<u>288,923</u>	<u>262,401</u>	<u>1,329</u>	<u>1,35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81,864	48,213
二至三個月	38,658	39,154
四至六個月	9,649	9,152
六個月以上	8,095	8,100
	<u>138,266</u>	<u>104,619</u>

2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000,000	388,800
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740,404	121,674
行使認股權	1,130,000	113
發行代息股份	25,337,411	2,53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207,815	124,321
發行代息股份	15,726,836	1,57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934,651</u>	<u>125,893</u>

24.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並採納新的認股權計劃和終止當時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但按照舊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一元正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年初	38,264,000	39,394,000
獲授(附註(a))	20,482,000	—
已行使之認股權	—	(1,130,000)
年末(附註(b))	58,746,000	38,264,000

(a) 獲授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每股行使價格為港幣0.514元。在本年度認股權的報酬收入是港幣六十七元。

(b)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3,100,000	3,4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4,470,000	5,006,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6,000,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9,862,000	9,5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0,832,000	20,296,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14,482,000	—
		58,746,000	38,264,000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房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4,395	70	27,363	690,849	1,268,249
滙率變動	—	—	—	—	(1,881)	(1,881)
發行代息股份	(1,572)	—	—	—	—	(1,572)
發行代息股份 所產生之儲備	—	—	—	—	8,279	8,279
本年度溢利	—	—	—	—	40,205	40,205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12,432)	(12,43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12,478)	(12,478)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0	4,395	70	27,363	712,542	1,288,370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4,000	4,395	70	27,363	731,852	1,307,680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2,756)	(22,756)
聯營公司	—	—	—	—	3,446	3,446
	<u>544,000</u>	<u>4,395</u>	<u>70</u>	<u>27,363</u>	<u>712,542</u>	<u>1,288,370</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27	4,395	70	27,363	656,503	1,235,958
滙率變動	—	—	—	—	(309)	(309)
發行股份之溢價	479	—	—	—	—	479
發行代息股份	(2,534)	—	—	—	—	(2,534)
發行代息股份 所產生之儲備	—	—	—	—	15,170	15,170
本年度溢利	—	—	—	—	62,328	62,328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30,446)	(30,44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12,397)	(12,397)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4,395	70	27,363	690,849	1,268,249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5,572	4,395	70	27,363	716,599	1,293,99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8,342)	(28,342)
聯營公司	—	—	—	—	2,592	2,592
	<u>545,572</u>	<u>4,395</u>	<u>70</u>	<u>27,363</u>	<u>690,849</u>	<u>1,268,249</u>

25.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235,239	70	457,762	1,238,643
發行代息股份	(1,572)	—	—	—	(1,572)
發行代息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	—	8,279	8,279
本年度溢利	—	—	—	37,277	37,277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12,432)	(12,43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12,478)	(12,47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0	235,239	70	478,408	1,257,71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27	235,239	70	436,338	1,219,274
發行股份之溢價	479	—	—	—	479
發行代息股份	(2,534)	—	—	—	(2,534)
發生代息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	—	15,170	15,170
本年度溢利	—	—	—	49,097	49,097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30,446)	(30,44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12,397)	(12,39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235,239	70	457,762	1,238,643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478,4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57,762,000元)。

26.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已抵押	20,800	—	20,800	—
無抵押	190,000	—	190,000	—
	210,800	—	210,800	—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10,000)	—	(10,000)	—
	200,800	—	200,800	—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10,000	—	10,000	—
第一年至第二年	30,800	—	30,8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0,000	—	170,000	—
	210,800	—	210,800	—

27. 非流動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a))	13,884	16,945
負商譽(附註(b))	768	1,400
	<u>14,652</u>	<u>18,345</u>

(a)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短期時差價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7	(21,242)	(937)	19,638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74)	(2,927)	308	(2,6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43	(24,169)	(629)	16,945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2,387	(5,257)	(191)	(3,0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30</u>	<u>(29,426)</u>	<u>(820)</u>	<u>13,884</u>

未用稅損及其他短期時差合共港幣138,35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7,393,000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28,508,000元(二零零二年：24,592,000元)並無在賬目中確認。未用稅損港幣81,16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223,000元)並無限期，而其餘將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前期滿。

(b) 負商譽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2,663	2,663
累計攤銷	(1,895)	(1,263)
年末	<u>768</u>	<u>1,400</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39,412	68,568
折舊	67,022	59,980
撥回機器及設備額外準備	—	(11,303)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溢利)	800	(541)
出售長期投資利潤	—	(103)
出售上市投資利潤	(2,372)	—
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2,180)	—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2,145	561
利息收入	(9,235)	(16,559)
遞延支出攤銷	15,675	14,879
負商譽攤銷	(632)	(63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0,635	114,851
存貨(增加)／減少	(26,091)	20,45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51,651)	(25,2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522	(4,46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9,415	105,634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借款承擔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93	65,905	145,334	881,132
匯率變動	—	—	(304)	(30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912	1,912
融資之現金流入	—	234,895	949	235,84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93	300,800	147,891	1,118,58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301	285,245	125,547	1,080,093
匯率變動	—	—	(36)	(3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016	3,016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592	(219,340)	16,807	(201,94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93	65,905	145,334	881,132

2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1,339	53,616

30.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7,339	8,199
第二至第五年	23,743	24,517
五年後	30,638	38,564
	<u>61,720</u>	<u>71,280</u>

31.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1,876	12,454
第二至第五年	39,408	47,274
五年後	30,377	53,878
	<u>81,661</u>	<u>113,606</u>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錄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16,37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585,000元)。該項交易是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所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收取墊款予一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0(b))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16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0,000元)。
- (c) 根據與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9,69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971,000元)。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1,51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9,370,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08,4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4,805,000元)。

34.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六十七點二五股權，而其則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 賬目批核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36.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輝亨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	—	1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Dor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 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匯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Tricon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100	投資控股

36.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元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1,29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元1,56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美元4,250,000	100	石礦採石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樁
深圳嘉華加氣混凝土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7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加氣混凝土產品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首嘉石業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1,080,000	55	石礦採石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4,4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及 提供品質保證 服務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樁

36.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1,400,000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100,000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發行股本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美元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物業投資
Fair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1	100	投資控股
K. Wa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科克群島	1	1	100	貿易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1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擁有

36.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 分銷礦渣
北京首鋼嘉華 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 分銷礦渣
廣州市嘉華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	廣州	人民幣10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馬鞍山馬鋼嘉華 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					
泰瑪士柏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10	20	製造、銷售及 分銷與鋪蓋 瀝青